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文件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科协发组字〔2021〕60号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
2021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妇联，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高校和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表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

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相关科技创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和团队，激发广大女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现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2021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一）奖项设置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奖项设置个人奖和团队奖。

（二）评选条件

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

（1）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特别注重提名创新团队中的领军人才。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科技工作者。

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

（1）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的评选条件，团

队结构稳定、合理，主要成员须有女性科技工作者。

(2) 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创新性和系统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团队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 组织提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开展提名工作，在征求妇联意见后，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5 名、候选团队 2 个。

2. 各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可提名候选人 3 名、候选团队 1 个。

3. 国防科技领域，其中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 10 名、候选团队 4 个；国家国防科工局可提名候选人 10 名、候选团队 4 个。

4. 中国科协所属各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3 名、候选团队 1 个。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可提名候选人 10 名、候选团队 4 个。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可分别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5 名、候选团队 2 个，提交前须报经中联办审核。

6. 各有关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可提名本单位候选人 2 名、候选团队 1 个。

(四) 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本学科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 1 名，候选团队 1 个；候选人、候选团队须获得 3 名提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

2. 责任与义务

(1) 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二、2021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一) 评选范围和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2. 从事基础科学、生命科学或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研究项目涉及动物（如实验用脊椎动物）和化妆品研究的不在此列。

3.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候选人学籍关系或工作关系应在国内，在读博士生应为全日制）。

4. 具有拟利用本计划资助开展的科研项目，且获得资助后该

项目研究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二）组织提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开展提名工作，在征求妇联意见后，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3 名。

2.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 6 名。

3. 中国科协所属各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2 名。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可分别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3 名，提交前须报经中联办审核。

5. 各有关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可提名本单位候选人 1 名。

（三）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本学科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的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 1 名，候选人须获得 3 名提名专家提名方为有效。

2. 责任与义务

（1）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提名工作要求

（一）军队系统候选人或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

名，不得由其他提名渠道（包括组织提名和专家提名）进行提名。

（二）每位被提名人须明确参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团队奖（负责人）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中的一项。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四）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以及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倾斜，注重关注在科普、智库、扶贫、民间科技外交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情况，注重关注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入选者。提名表中所列成果贡献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候选人（团队）应为该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或主要完成人。

（五）候选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和服务能力。

（六）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既要注重目前已承担的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果及表现出的科研潜力，也要注重拟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七）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材料不实或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均按程序取消评

选资格或撤销获奖和资助资格。如候选人或团队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八）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须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如专家提名的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或候选团队办理。

（九）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十）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研修、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提名单位根据分配的提名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用“推荐码”注册并登录后填报电子材料，其中包括《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1）和有关附件材料等。提名单位用户名、密码、推荐码另行发送。

附件材料只需要在系统中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4)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5)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6)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请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在线填报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材料不能更改。

(二)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填报成功后,使用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提名表》,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 提名工作材料

提名情况报告 1 份,仅组织提名报送。内容包括候选人或团队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以及确定提名的人选等。提名情况报告电子版通过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上传。如为专家提名,则不需要提交提名情况报告。

提名情况报告须加盖提名单位公章,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

提名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应征求妇联意见，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材料

(1)《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5份原件（请勿另附封面）。

(2)《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3.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团队材料

(1)《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5份原件（请勿另附封面）。

(2)《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4.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材料

(1)《2021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5份原件（请勿另附封面）。

(2)博士生需提供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证明，需写明专业

及拟毕业时间;在站博士后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工作协议。

(三) 书面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书面材料由提名渠道于2022年3月2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邮寄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逾期无效,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逾期的,责任由提名渠道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四) 材料接收单位

网上系统填报指导及材料接收工作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

五、联系方式

(一)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 陈 诚 范永健 官 飞

联系电话: (010) 68578091 68526144

(二) 材料报送单位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杨锦钰 高文洋

联系电话: (010) 62165293 685866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中国科协综合
业务楼西楼604室(100081)

电子邮箱: pjjlc@cast.org.cn

- 附件：1. 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
2. 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提名表
3. 2021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
4.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样 表

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候选人提名表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提名渠道 _____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领域	☐ 数学与物理 ☐ 化学与材料 ☐ 生物农林 ☐ 医药卫生 ☐ 地球科学 ☐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称	职务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1000 字以内。

六、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七、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八、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 项以内，其中至少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序号	论文/著作 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 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九、重要发明专利（5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排名	实施情况 (限50字)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十、被提名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提名意见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由候选人工作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 名 单 位 意 见	注：组织提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 名 专 家 意 见	注：专家提名填写，签字处须所有提名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意见（由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意 见	学科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样 表

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 候选团队提名表

候 选 团 队 _____
团 队 负 责 人 _____
依 托 单 位 _____
提 名 渠 道 _____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学科领域					团队人数		
依托项目	名称				来源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类别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行政区划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学科领域	☐ 数学与物理 ☐ 化学与材料 ☐ 生物农林组 ☐ 医药卫生 ☐ 地球科学 ☐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						
团队简介	(300字以内)						

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请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团队及主要成员的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1500 字以内。

三、团队研究规划

请填写未来 2 年内团队研究规划，介绍研究背景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进度安排等。限 800 字以内。

四、候选团队声明

1.团队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团队同意被提名，并承诺提名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团队主要成员签字（15 人以内，不含团队负责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提名意见

依托单位意见	由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对候选团队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队《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提名单位意见	注：组织提名填写。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提名专家意见	注：专家提名填写，签字处须所有提名专家签字。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六、评审意见（由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意 见	学科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2021 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候选人提名表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提名渠道 _____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姓 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或学校			学籍关系或工作 关系所在单位	
所属二级学 科			研究领域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 在读博士 ☐ 在站博士后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研究项目			起止时间	
学科领域	☐ 数学与物理 ☐ 化学与材料 ☐ 生物农林 ☐ 医药卫生 ☐ 地球科学 ☐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拟接受资助 研究项目 详细介绍	
-----------------------	--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已从事过研究工作的有关情况	
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候选人所在单位（学校）意见	由候选人工作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候选人所在单位（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提名单位意见	注：组织提名填写。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名专家意见	注：提名专家填写，签字处须所有提名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干部管理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2.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 3 份。

附件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2. 此表一式 3 份。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人事人才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
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